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7 年 1 月 6 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　　本文附件載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載建議的摘要。

2. 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議程 EC(2016-17)19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16 年 7 月 12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590	72	1 662 (註 1)
文件編號 EC(2016-17)19	-	1	1
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數目	-	-1 (註 2)	-1
總數	1 590	72	1 662

註 1－ 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。

註 2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 1 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到期撤銷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2016 年 12 月

2016 年 **11** 月 **30** 日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摘要

EC

文件編號	開支總目	建議
EC(2016-17)19	總目 44－ 環境保護署	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在環境保護署開設下述編外職位，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，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，以領導廚餘管理組，推行《廚餘計劃》所訂策略－ 1 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 (135,950 元至 148,750 元)